

# 甘肃省教育厅

---

##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支持高等学校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和“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项目以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全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凝练科学问题，按照竞争择优的方式，支持高校与骨干企业、科研院所产学研用结合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积极培育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着力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2. 申报高校必须与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部门联合

申报，其中联合申报的企业应为省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优先支持高校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2 家。

3. 项目选题参照《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选题指南》(附件 1)，优先支持“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双碳”、“两港”建设、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的选题。

4. 重点支持本科高校针对甘肃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十大生态产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科学研究，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性的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类的科学研究。

5. 项目主持人必须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实施项目。本科院校项目主持人须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高职院校项目主持人须主持过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校级领导不作为项目主持人。

6. 项目研究时限为 3 年，须根据项目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制定经费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指标。

## (二) 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

1. 项目以促进拔尖人才培养与高端人才引进为导向，重点支持青年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将自身学科研究方向凝练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科研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青年博士学位教师尽快成为学术带头人或骨干，优化高校科研人才梯队。

2. 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内高校具备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已获得博士学位。每名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鼓励研究生参与项目研究。

3. 项目执行期限为 1 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申报以上两类项目

1. 主持国家和省教育厅在研项目的负责人、项目骨干不得申报（获得“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负责人、项目骨干不受此条件限制）。

2.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或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科研立项。

3. 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

4. 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者。

## 二、支持方式

### （一）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各高校要建立项目库，培育校级以上产业支撑计划项目。从项目库中推荐 10% 的项目参加省级项目遴选，同时提交其他校级项目《申报书》。优先支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等省部级以上平台的稳定方

向、团队支撑的一个项目。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可申报自筹经费项目。

2. 理工农医类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80 万元设定、人文社科类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 万元设定。每个项目合作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各个项目的具体支持额度，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等综合确定。

## （二）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

1.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竞争遴选。原则上每个博士和硕士培养单位限报 10 项，其他本科院校和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限报 5 项，其他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同时，博士和硕士培养单位可申报 5 项自筹经费项目。

2. 项目经费采取省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方式，其中，省财政资助按 8 万元设定。

## 三、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统一查新，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确保申报质量，要发挥全省已有设备和第三方服务作用，以上两类项目经费一般不得购买通用型设备。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取消申报资格并责成申报单位依法依规启动问责机制。

（二）科研项目涉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应当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确保科研安全。涉及保密研究的，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三）为突出科研育人导向，提升研究生科研训练与实践创新水平，研究生培养高校应吸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与项目。

#### 四、立项程序

以上两类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竞争遴选。各高校经同行专家评审公示后，择优推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通过通讯评议、会议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择优资助。

#### 五、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申报网址另行通知，请各高校于2022年2月28日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包括申报材料中所需附件材料电子扫描件（PDF格式）。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推荐公文、《202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202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以及校级项目《申报书》。

（二）青年博士基金项目推荐公文、《202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202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请书》。

联系人：张 永      李 蓉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附件：1. 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选题指南  
2. 202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

报汇总表

3. 2022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  
书

4. 2022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推  
荐汇总表

5. 2022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请书

